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b>278,943</b>	239,268
<b>收益</b>	3(a)	<b>7,610</b>	5,411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增益淨額		<b>1,086</b>	1,51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淨額		<b>6,039</b>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b>(1,408)</b>	(1,048)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b>(4,898)</b>	639
其他收益	3(b)	<b>664</b>	20,309
行政開支		<b>(23,688)</b>	(26,214)
<b>經營(虧損)/溢利</b>	5	<b>(14,595)</b>	610
融資成本		—	—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14,595)</b>	610
所得稅開支	6	<b>(169)</b>	(250)
<b>年內(虧損)/溢利</b>		<b>(14,764)</b>	360
<b>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b>		<b>(14,764)</b>	360
—股息	7	—	—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港仙)	8	<b>(2.54)</b>	0.07
—攤薄(港仙)	8	<b>(2.54)</b>	0.0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u>(14,764)</u>	<u>360</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滙兌虧損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自滙兌儲備解除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滙兌 增益／(虧損)	<table border="1"> <tr><td>-</td><td>(241)</td></tr> <tr><td>241</td><td>-</td></tr> <tr><td>882</td><td>(270)</td></tr> <tr><td>1,123</td><td>(511)</td></tr> </table>	-	(241)	241	-	882	(270)	1,123	(511)	
-	(241)									
241	-									
882	(270)									
1,123	(511)									
因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增益／(虧損)淨額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自投資重估儲備解除	<table border="1"> <tr><td>9,850</td><td>(5,606)</td></tr> <tr><td>5,697</td><td>-</td></tr> <tr><td>15,547</td><td>(5,606)</td></tr> </table>	9,850	(5,606)	5,697	-	15,547	(5,606)			
9,850	(5,606)									
5,697	-									
15,547	(5,6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6,670</u>	<u>(6,117)</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906</u>	<u>(5,757)</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906</u>	<u>(5,75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588	31,261	6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277,473	442,445	–
		<u>310,061</u>	<u>473,706</u>	<u>652</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0	34,943	25,362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1	13,461	5,790	6,8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	95,358	3,587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82	37,662	4,684
		<u>237,044</u>	<u>72,401</u>	<u>11,558</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588	1,665	160
流動稅項負債		419	250	–
		<u>1,007</u>	<u>1,915</u>	<u>1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6,037</u>	<u>70,486</u>	<u>11,39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	–	16,000
		<u>–</u>	<u>–</u>	<u>16,000</u>
<b>資產／(負債)淨額</b>		<u>546,098</u>	<u>544,192</u>	<u>(3,95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6,316	116,316	17,956
儲備		429,782	427,876	(21,906)
		<u>546,098</u>	<u>544,192</u>	<u>(3,950)</u>
<b>權益／(資本虧絀)總額</b>		<u>546,098</u>	<u>544,192</u>	<u>(3,950)</u>
<b>每股資產／(負債)淨額(港元)</b>	13	<u>0.94</u>	<u>0.94</u>	<u>(0.0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7,956	30,647	-	-	(52,553)	(3,95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75,752	359,822	-	-	-	435,574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22,608	107,388	-	-	-	129,996
股份發行開支	-	(11,671)	-	-	-	(11,67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5,606)	(511)	360	(5,7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16,316	486,186	(5,606)	(511)	(52,193)	544,19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5,547	1,123	(14,764)	1,9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316</u>	<u>486,186</u>	<u>9,941</u>	<u>612</u>	<u>(66,957)</u>	<u>546,09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利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99	180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7,359	4,400
經紀賬戶之利息收入	10	1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	820
	<u>7,610</u>	<u>5,411</u>
(b) 其他收益：		
外匯交易之淨增益	656	4,300
豁免股東之往來賬目	-	16,000
雜項收益	8	9
	<u>664</u>	<u>20,309</u>
	<u>8,274</u>	<u>25,720</u>

###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評估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意義不大。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按地理位置分析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地理位置分析之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7,610	5,411	302	26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32,286	31,235
	<u>7,610</u>	<u>5,411</u>	<u>32,588</u>	<u>31,261</u>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按本集團確定，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這方面的資料。

## 5.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870	520
—其他酬金	—	3,852
總董事酬金	870	4,372
員工成本		
—薪金	4,606	5,688
—公積金供款	79	78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685	5,766
核數師酬金	290	743
折舊	1,969	1,688
投資經理費用	2,387	2,500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	5,727	4,490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香港利得稅)	169	250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而中國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計算(二零一二年：25%)。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4,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360,000港元，經重列)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數581,580,000股(二零一二年：518,425,356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等。

##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本集團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99,800	251,479
減：公平值調整	2,243	(320)
	<u>102,043</u>	<u>251,159</u>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2)	26,934	99,537
減：公平值調整	(1,658)	(5,660)
	<u>25,276</u>	<u>93,877</u>
非上市債務證券(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附註3)	140,798	97,277
減：公平值調整	9,356	132
	<u>150,154</u>	<u>97,409</u>
總額	<u><u>277,473</u></u>	<u><u>442,445</u></u>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乃以公平值計量，並以第3級公平值計量分類。公平值分別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而計量。有關模型所採納參數之詳情乃載於各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相應附註內。

就非上市股本工具而言，並無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之客觀減值跡象。

就債務工具而言，在初步確認資產後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之客觀減值跡象。

附註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天藍資源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	30.00%	-	70,000	-	-	-	70,000	-	82,681
嘉恒地產發展有限 公司(附註b)	香港	-	21.66%	-	101,400	-	-	-	101,400	-	101,173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9.00%	-	34,800	-	2,552	-	37,352	-	42,789	-
栢鼠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15.00%	-	45,000	-	(433)	-	44,567	-	44,325	-
Profit Win Fund Limited(附註e)	百慕達	0%	0%	20,000	20,000	124	(42)	20,124	19,958	20,124	-
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 Fund (附註f)	庫拉索	-	0.13%	-	30,078	-	(178)	-	29,900	-	8,769
Cisenique Investment Fund(附註g)	庫拉索	-	3.6%	-	30,001	-	(100)	-	29,901	-	30,066
				<u>99,800</u>	<u>251,479</u>	<u>2,243</u>	<u>(320)</u>	<u>102,043</u>	<u>251,159</u>		

附註：

於本年度未有自上述公司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而溢利派息比率則不適用於上述公司。

附註2：

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h)	香港	-	20,110	-	(145)	-	19,965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	開曼群島	-	21,935	-	(912)	-	21,023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j)	開曼群島	-	9,882	-	(1,098)	-	8,784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	-	19,995	-	(1,282)	-	18,71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附註l)	百慕達	-	27,615	-	(2,223)	-	25,392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m)	開曼群島	18,720	-	(1,556)	-	17,164	-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n)	英屬群女群島	8,214	-	(102)	-	8,112	-
		<u>26,934</u>	<u>99,537</u>	<u>(1,658)</u>	<u>(5,660)</u>	<u>25,276</u>	<u>93,877</u>

附註3：

非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德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o)	香港	55,277	55,277	5,851	132	61,128	55,409
萬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p)	開曼群島	-	42,000	-	-	-	42,000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附註q)	香港	38,097	-	1,275	-	39,372	-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附註r)	香港	47,424	-	2,230	-	49,654	-
		<u>140,798</u>	<u>97,277</u>	<u>9,356</u>	<u>132</u>	<u>150,154</u>	<u>97,409</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藍」)，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該代價已於報告期間全數收取。

天藍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代價為70,000,000港元(其相當於天藍之30%股權)。天藍主要在莫桑比克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木材貿易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天藍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天藍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故本集團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訂定價值。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嘉恒」)訂立一項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贖回嘉恒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3,000,000美元(約10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收到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而餘款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所列報)。此外，於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已合共收取了5,200,000美元(約40,56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

嘉恒為一間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代價為13,000,000美元（約101,400,000港元）（其相當於嘉恒之21.66%股權）。嘉恒主要從事鋁製作及貿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嘉恒之財務及運作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嘉恒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有關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故本集團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之參考資料訂定價值。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34,800,000港元收購根生投資有限公司（「根生」）之29%股權。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根生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貿易與印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根生之財務及運作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因此，根生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貼現現金流法」）得出的公平值為約37,352,000港元。在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風險調整貼現率為13.33%。

- (d)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栢晟有限公司（「栢晟」）之15%股權。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栢晟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及紗線之製造與印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栢晟之財務及運作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因此，栢晟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得出的公平值為約44,567,000港元。在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風險調整貼現率為13.33%。

- (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rofit Win Fund Limited（「PWF」）之25,764股無投票權、溢利分享股份。PWF之投資組合約為20,124,000港元，其包括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PWF之現時投資經理認為其應儲備現金，以捕捉投資於其他合適投資項目之機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Profit W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2,567,000美元（約20,000,000港元）收購PWF之25,764股無投票權、溢利分享股份。PWF為封閉式基金，首要目標是實現卓越的私人股本回報，主要專注於內地利潤豐厚的高增長行業，基金經理具備廣泛而獨特的網絡及項目採購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擁有該等股份之投票權。

- (f)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 (「EEMF」) 之發行人表達贖回意願，要求發行人贖回本集團所擁有的全部38,462股I級股份。根據經同意之贖回協議，本集團已收取約30,188,000港元款項，即EEMF於贖回日期之資產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 B.V.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3,846,200美元(約30,078,000港元)收購EEMF38,462股I級股份。EEMF為投資基金，提供多項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程度之波幅及投資多元化，惟與股權或固定收益市場概無或存有少許關係。

- (g)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 (「CIF」) 發行人表達贖回意願，要求發行人贖回本集團所擁有的CIF全部38,462股Z級股份。根據經同意之贖回協議，本集團已收取約29,993,000港元款項，即CIF於贖回日期之資產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 B.V.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3,846,200美元(約30,000,000港元)購買CIF 38,462股Z級股份。CIF為投資基金，提供多項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程度之波幅及投資多元化，惟與股權或固定收益市場概無或存有少許關係。

- (h)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以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4.63%，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債務證券於柏林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確認債券利息收入約8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證券被出售，而已變現虧損約為39,000港元。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管理、物業建築、酒店及其他物業開發相關服務)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9.25%，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到期。債務證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確認債券利息收入約2,2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證券被出售，而已變現增益約為3,261,000港元。

- (j)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10.5%，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到期。債務證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確認債券利息收入約1,1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證券被出售，而已變現增益約為1,408,000港元。
- (k)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4.5%，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債務證券於柏林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確認債券利息收入約8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5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證券被出售，而已變現增益約為601,000港元。
- (l)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透過基建合作企業從事開發、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經營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債務證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確認債券利息收入約1,4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證券被出售，而已變現增益約為705,000港元。
- (m)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煤、原煤及精煤業務）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8.63%，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於本年度，並無確認債券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n)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焦煤及相關產品之加工及貿易、開發磨煤機及生產焦煤，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持有開發煤礦之共同控制實體）發行之債務證券，其固定票息率為8.5%，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到期。債務證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於本年度，並無確認債券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o)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80,000,000港元收購德天集團有限公司（「德天」）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德天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加工及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為每年0.5%（每半年支付一次）及德天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未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之1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並以德天單一股東作擔保。本集團有權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尚未償還本金額1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本集團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成股份。倘本公司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德天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德天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

於初次確認時，代價80,000,000港元乃於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即換股期權) 之間以公平值分別分配為約55,277,000港元及24,723,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將債務部份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得出的公平值為約61,12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55,409,000港元)。在釐定公平值時，該模型所採用之無風險比率為0.334% (二零一二年：0.513%)、信貸差價為11.075% (二零一二年：11.057%) 及預計波幅22.927% (二零一二年：32.670%)。

本年度確認之債券利息收入為4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133,333港元)。

- (p)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42,000,000港元收購萬騰投資有限公司 (「萬騰」) 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萬騰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阻燃及裝飾物料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為每年1% (每半年支付一次) 及萬騰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未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之8% (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有權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尚未償還本金額8%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本集團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成股份。倘本公司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萬騰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萬騰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出售萬騰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約為42,16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已全部收取代價。

本年度並無確認債券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140,000港元)。



- (q)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收購意滔家具有限公司(「意滔」)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意滔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傢俬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為每年0.8% (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並以意滔實益股東作擔保。本集團有權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尚未償還本金額2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本集團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成股份。倘本公司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意滔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意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

於初次確認時，代價50,000,000港元乃於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期權)之間以公平值分別分配為約38,097,000港元及11,903,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將債務部份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得出債券部份的公平值為約39,372港元。在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無風險比率為0.413%、信貸差價11.057%及預期波幅48.163%。

本年度確認之債券利息收入為300,000港元。

- (r)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面值50,000,000港元收購粵駿實業有限公司(「粵駿」)發行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粵駿乃一間有限責任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發電機及相關業務。該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為每年5% (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並以粵駿股東作擔保。本集團有權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本集團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成股份。倘本公司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粵駿股權超過29.79%，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29.79%。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粵駿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

於初次確認時，代價50,000,000港元乃於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期權)之間以公平值分別分配為約47,424,000港元及2,576,000港元。其後，本集團將債務部份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得出債券部份的公平值為約49,654,000港元。在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之無風險比率為0.331%、信貸差價4.99%及預期波幅29.45%。

本年度並無確認債券利息收入。

## 1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部份	<b>34,943</b>	<b>25,362</b>

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該等款額乃可換股債券所嵌入之可換股期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

在對該三份可換股債券所嵌入之可換股期權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輸入可換股債券之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之數據如下：

	德天集團有限公司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行使價(千港元)	80,000	80,000	50,000	-	50,000	-
無風險比率(每年)	0.334%	0.513%	0.413%	-	0.331%	-
信貸差價(每年)	11.057%	11.057%	11.057%	-	4.990%	-
波幅	22.927%	32.670%	48.163%	-	29.45%	-
到期年期	3.7年	4.7年	4.258年	-	3年	-

可換股之價值波幅乃以被視為與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可資比較之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幅為計算參考。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8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增益約639,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賬內確認。

## 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b>13,461</b>	<b>5,790</b>

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日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1,522	1,807	-	-
其他應收款項	91,400	-	-	-
已付按金	2,259	1,780	2,258	1,780
財務資產	95,181	3,587	2,258	1,780
預付款項	177	-	177	-
	<b>95,358</b>	<b>3,587</b>	<b>2,435</b>	<b>1,780</b>

其他應收款項乃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21.66%股權)而產生之應收代價，並以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始興縣馬市鎮佔地約3,506畝的林地所有權證擁有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林地所有權證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額外3,900,000美元(約30,429,000港元)。

##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政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約546,0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44,192,000港元，經重列)除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81,580,000(二零一二年：581,580,000)股後得出。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者之投資管理費：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2,000	2,500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b)	387	—
	<u>2,387</u>	<u>2,500</u>
已付經紀費：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70	—
	<u>570</u>	<u>—</u>

附註：

- (a) 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前協議」)，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續期，協議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收取之投資管理費為每月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成駿投資有限公司發出書面確認通知，終止前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現有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證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現有協議生效後，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費用最高總額不會超過960,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名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870	520
薪金、津貼及實益利益	—	3,852
	<u>870</u>	<u>4,372</u>

## 15. 過往年度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合約，以代價80,000,000港元認購德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年期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條款，由合約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日，本集團可隨時將持有該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債券部份（「主合約」）及購買期權。本集團過往將該可換股債券以一整體確認及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述之情況將嵌入式衍生部份自主合約獨立記賬。根據此標準，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購買期權應以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而主合約應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賬。因此，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並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年內虧損（以往申報）		(279)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增加所確認之增益	b	639
年內溢利（經重列）		360
每股虧損（港仙）（以往申報）		0.05
每股盈利（港仙）（經重列）		0.07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以往申報）		(6,249)
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增益	a	1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經重列）		(6,117)

(ii) 給合財務報表

	以往申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67,036	(24,723)	132	a	442,445
—嵌入式衍生工具	—	24,723	639	b	25,362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467,036</u>	<u>—</u>	<u>771</u>		<u>467,807</u>
股權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5,738	—	(132)	a	5,606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79	—	(639)	b	(360)
對股權之影響總額	<u>6,017</u>	<u>—</u>	<u>(771)</u>		<u>5,246</u>

附註：

- (a) 調整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加之其後計量。是項增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b) 調整乃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增加之其後計量。是項增加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 管理層報告書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證券所得淨額增加，由約239,268,000港元增加至約278,943,000港元，增幅約16.58%。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約5,411,000港元增至約7,640,000港元，增幅約為40.64%。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4,764,000港元，而去年溢利約360,000港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因

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股東貸款達16,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約546,0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44,192,000港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94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94港元)。

###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十一間公司之13,5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上市債務證券	由兩間上市公司發行之25,200,000港元債券
投資基金	20,100,000港元之一份投資基金
可換股債券	185,100,000港元之三份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兩項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達81,900,000港元
合計	325,8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及中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年內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325,8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在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採取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6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89,000港元)。倘若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二零一二年：5%)，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將增加或減少約13,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351,000港元)。

##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美國及歐洲債務問題日益演變成複雜局面。然而，鑒於中國日益強大，故本公司將仍繼續把握機會，繼續投資於中國。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之經濟現時持續明朗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取得顯著收益，且屬於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約93,2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661,667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計息負債，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留聘七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4,6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766,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在非執行董事未有委以特定任期（可予重選）方面有所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特定任期。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訂明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訂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已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會計慣例，及有關審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討論事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據經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數據，已獲本集團審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故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此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nif.com.hk>)「年度報告及公佈」一欄刊登。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適時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勞志明先生及梁光健先生組成。